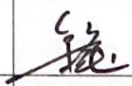


车辆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YX20201020

签订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佛顶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扬州亚星客车规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石阡县泉都街道香树园城北 (公交大楼)	住 所 地	扬州市邗江区汽车产业园淮柴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胜	法定代表人	李树朋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0.11.1	签订日期	2020.11.6
联系电话	0856-6957088	联系电话	0514-82989100
邮 编	555100	邮 编	225116
开户银行	石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银行账号	820000000004092899	银行账号	76490188000294368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车辆销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车辆型号、数量、价款及交车期限

车辆型号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车期限: 合同生效后 <u>2020</u> <u>年 12 月 20 日</u> 前交车
亚星 JS6859GHBEV	10	49.2	492	
总金额(大写)	零亿零仟肆佰玖拾贰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第二条 选装及改制要求

1. 买方对车辆的选装及改制要求 (附件 1 订单技术配置表) 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配置表中未注明的配置要求按卖方标准配置执行。买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车辆技术配置符合日后运营工况条件, 如有不当, 与卖方无关。
2. 合同车辆选装及改制中涉及的买方指定件或反配套件, 买方负责及时将货物送达卖方指定地点, 延期供货则交车日期相应顺延。因买方指定件或反配套件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上牌困难等, 由买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定金

1. 买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向卖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49.2 万元 (大写 肆



拾玖万贰仟元整)作为定金。

2.卖方在收到买方交付的定金后将按订单安排生产,如买方逾期交付定金,则交车期限自动顺延。

第四条 交车

1.交车地点: 铜仁市 车辆接收人: 杨林 联系电话: 19908561978

1.交车方式: 卖方送货; 送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牌照费、保险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其中首付款(含定金)为 49.2 万元(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于车辆出厂前付清; 剩余车款自提车之日起由买方分五年期按季度付清(具体执行附件2还款计划表)。

2.结算方式: 电汇。

3.买方同意, 在付清全部车款前卖方保留全部车辆的所有权。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服务

1.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卖方出厂标准; 买卖双方按订单配置表中的配置要求于交车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 如在此期间内买方未提出异议, 视同验车通过。

2.服务条款: 按照卖方向买方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亚星客车服务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买方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并按要求正确使用、操作和保养。

3.在质保期限和质保里程内, 车辆出现质保事宜时应及时到卖方特约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4.未经卖方许可, 买方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

第七条 合同义务

1.买方应配合卖方对其进行的资信调查, 并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授信所需的所有资料, 并保证提供的授信资料真实、有效, 如延期提供造成交车延误的买方自行负责。

2.买方应在提车后 30 日内办理完上牌及车辆抵押手续(抵押权人为“卖方”)和车辆保险(第一受益人为“卖方”), 并将车辆发票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交予卖方; 如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将车辆抵押给卖方,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措施。

3.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上牌、抵押及公证等事宜, 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由买方承担。

4.付款期内, 买方应及时还款, 并定期向卖方提供月报表及续保保单, 不得以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等原因而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5.付款期内,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擅自转让、赠与、变卖、抵押、质押及设置留置等再行处分合同车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卖方可以提前书面通知买方, 买方逾期 5 个工作日后, 每逾期一日, 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且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买方逾期提车不影响付款义务



的履行和违约责任的承担。

2.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或不能按时交付车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因该行为而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卖方逾期交车或买方逾期付款(提车)超过30日的,违约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实际损失超过本约定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4.付款期内,买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卖方无需告知即有权利用技术手段锁定及收回车辆;卖方为收回车辆和追偿债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管费等)均由买方承担,同时买方应按照卖方要求办理车辆变更及过户手续:

- (1)逾期三个月未按时向卖方偿还车款本息的;
- (2)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车辆上牌、公证、续保、抵押登记等手续的;
- (3)车辆被查封、扣押或者买方擅自转让、变卖等处分车辆的;
- (4)发生歇业、解散、清算、破产或被吊销、注销及责令关闭的;
- (5)其它可能造成卖方较大损失的情形。

5.买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车辆损坏、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买方自行承担责任。

6.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若涉及申领相关补贴的,各方应积极配合申领,若因一方不配合原因导致另一方未能获得补贴款,由不配合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1.买方悉知,基于本合同的签约代表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函件、承诺、说明等)须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并确认,以卖方名义作出的但未经盖章确认的(此类行为或文件无论产生于本合同签订之前还是之后),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2.买方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签约代表、联系电话等为其有效联系方式,如买方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买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按本合同(或书面变更通知)所载买方联系方式,邮寄或直接送达相关物品、文书、信函等文件,即使退回也视为送达。前述约定也适用因本合同(含附件)所引起的相关司法活动中的送达程序。

3.本合同项下,买方任何款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由买方直接付至卖方名下(如买方委托第三方账户向卖方支付车款,须由买方和第三方共同出具代付款证明),买方通过其他支付方式向非卖方名下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销售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收等),卖方可不予认可,除非这种变通的支付方式事先已经由卖方盖章确认,否则买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买卖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订单技术配置表、《使用说明书》、《亚星客车服务手册》作为

本合同附件执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1.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买方积极配合卖方办理融资，且提供相关资料，贷款年利率按照 4.9% 执行。
- 2.售后服务条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 3.允许卖方和此批车辆生产厂家对合同中新能源车辆进行监控并读取相关数据。
- 4.买方不得自行处置合同中新能源车辆的废旧电池。如需要处置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买方承诺从车辆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每辆车行驶里程都在贰万公里以上（含本数）并协助卖方按时申请新能源客车国家补贴。若未按时完成规定行驶里程造成卖方申请国家补贴时间延期，买方愿意支付按照延期时间计算的银行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息）以补偿卖方的损失，自提车之日起超过 18 个月仍然不能满足申请国家补贴标准的，卖方有权向买方主张全额国补金额每台 5.5 万元。国家补贴每台 5.5 万元不在合同车款内。

- 附件：1. 订单技术配置表
2. 还款计划表

